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情況的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公告(「董事辭任公告」)，由於孫昌基先生(「孫先生」)及賈成炳先生(「賈先生」)根據國家幹部管理相關規定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使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暫時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亦於董事辭任公告中聲明將按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於孫先生及賈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將盡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人選，正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待審批，同時，本公司亦準備於近期繼續補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完成補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本公司正就暫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豁免申請並等待批准，本公司將儘快完成補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於適當時間做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